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彰檢智 禮 114 偵 3265 字第 36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ANG YEN SHUANG（中譯名：洪彥雙）114 年度偵字第 3265、7264、10162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智勇

檢察官傅克強決行